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2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曾郁翔

訴訟代理人 朱廷彥

被告 朱韶萱

周瑟凡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就學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零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1
02
03

附表

編號	本金 新臺幣 (元)	應收利息		逾期違約金	
		起訖日(民國)	利率	計算期間(民國)	利率
1	8,060	自114年7月1日起 至114年12月2日 止	1.775%	自114年8月2日起至 114年12月2日止	0.1775%
				自114年12月3日起 至115年2月1日止	0.2775%
		自114年12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5年2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	0.555%